

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信用管理制度

为加强本单位的信用管理，健全本单位的信用管理制度，提高本单位公信力，降低和减少本单位的信用风险，制定信用管理工作制度，并明确工作职责。

第一条 牢固树立信用意识，建立信用文化，建立科学的内部信用管理体系。要从加强内部信用建设入手，加快本单位的信用建设，增强内部信用管理责任制度建设，强化本单位内部外部的信用管理，通过建立严格的信用约束机制，来规范本单位信用体系，构筑本单位信用基础。

第二条 抓好本单位信用管理建设，逐步建立推广信用管理标准化体系、推进信用服务，全面推进本本单位的信用管理建设。

第三条 以增强信用意识为重点，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宣传信用管理体系为准则的诚信理念和道德情操，倡导“知信用、守信用、用信用”的良好氛围，为本单位的健全发展营造和谐信任的环境，形成“守信为荣、失信为耻、无信为忧”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信用管理机制

(一) 组织宣传、学习、贯彻《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二) 等本单位相关管理条例，培训本单位工作人员遵纪守法。

(三) 制定、修订本本单位的诚信制度、信用管理制度，将信用列为员工考核标准之一。

(四) 对合作方、捐赠方、受益人进行信用考察，对不符合信用考察的合作方、捐赠方、受益人给予一定程度的处理。

(五) 应收账款管理：控制应收账款平均持有水平，日常监督应收账款的账龄，防范逾期应收账款的发生。

第五条 岗位信用责任

(一) 法定代表人的信用责任：

1. 加强信用管理工作。
2. 支持信用管理工作的开展。
3. 解决信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对本本单位不诚信现象进行相应的惩罚措施。

(二) 主要负责人的信用责任：

1. 组织、宣传《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制定、修订本本单位相关诚信制度、信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本单位信用管理制度的考核。
3. 制止本单位或本单位员工利用本单位名号进行非法谋取利益的事件。
4. 发现不符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章程》以及本制度要求的及时向法定代表人报告。
5. 配合上级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相关部门做好信用管理。
6. 信用信息的收集：从政府公报、上级主管单位官网、官方媒体报道等多种渠道收集本单位的信用信息，并作整理汇总。

第六条 健全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信守合同。

第七条 本单位员工有违反《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章程》和本单位其他有关制度等行为，给予相应的惩罚措施。

第八条 本规范经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第三届理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